

衛生勞動篇

法規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300487 號

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
附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

部 長 陳時中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應成立管制小組，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管制小組成員，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品質管制人員、生產部（線）幹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300669 號

修正「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附修正「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部 長 陳時中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至少應置一名專任專門職業人員。

食品業者依產業類別應置之專門職業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禽畜產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或獸醫師。
- 二、水產加工食品業：食品技師或水產養殖技師。
- 三、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或餐飲業：食品技師或營養師。
- 四、其他食品製造業：食品技師。

前項各款人員，應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構）（以下簡稱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且領有合格證書；從業期間，應持續接受訓練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辦理與該系統有關之課程，每年至少八小時。

前項其他機關（構）辦理之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依產業類別應置之技術證照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餐飲業：中餐烹調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或食物製備技術士。
- 二、烘焙業：烘焙食品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前項食品業者所聘用調理烘焙從業人員中，其技術證照人員比率如下：

- 一、觀光旅館之餐飲業：百分之八十五。
- 二、承攬機構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 三、供應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 四、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 五、外燴飲食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
- 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
- 七、自助餐業：百分之六十。
- 八、一般餐館餐飲業：百分之五十。
- 九、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百分之三十。

依前項比率計算，小數點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 九 條 食品業者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登錄平台登錄各該人員資料及衛生講習或訓練時數。

前項登錄資料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變更登錄。

食品業者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